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3-043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 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 至8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gybys.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8月19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8月25日 下午 16:00-17: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3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5日 下午 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黎洪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民先生、董事会秘书黄雪贞女士和财务副总监刘菲女士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8月25日 下午 16:00-17: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 至8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gybys.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郭云倩/李莉

电话:020-66281218/020-66281219

邮箱:sec@gyby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3-9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标项目中标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为牵头方的联合体、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分别被确定为董梁高速沈海高速至新泰段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2、4、5、6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投标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目前,本项目各标段定标工作已经完成,招标单位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基建公司")发布了《董家口至梁山(鲁豫界)公路沈海高速至新泰段工程施工中标结果公示》(以下简称"中标结果公示")。

一、项目进展情况

根据本项目中标结果公示,公司子公司相关施工标段中标情况如下:

1.施工2标段(DLSG-2)中标单位为: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标价:2,642,407,682.56 元,中标原因:第一中标候选人。

2.施工4标段(DLSG-4)中标单位为: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标价:2,231,942,981.00 元,中标原因:第一中标候选人。

3.施工5标段(DLSG-5)中标单位为:山东东方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为牵头方的联合体,中标标价:2,692,898,431.86 元,中标原因:第一中标候选人。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山东东方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承担本标段总工程量的96%,折合预期中标价约为2,585,182,494.59元。

4.施工6标段(DLSG-6)中标单位为: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标价:2,520,110,499.72 元,中标原因:第一中标候选人。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各子公司获得本项目各标段中标价合计约为9,979,643,657.87 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5.35%。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项目招标方山高基建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项目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署合同。如最终签署施工合同,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受工程施工周期、原材料涨价、安全生产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风险。本项目施工期为1095天,公司将在施工工期内按照施工进度确认收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董家口至梁山(鲁豫界)公路沈海高速至新泰段工程施工中标结果公示》。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3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至8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行邮箱IR@cebbank.com进行提问。本行将在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拟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本行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本行计划于2023年8月25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发布会(简称业绩发布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发布会类型

业绩发布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发布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行执行董事、行长王志恒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旭阳先生等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相关成员。会议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参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业绩发布会,本行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至8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本行邮箱IR@cebbank.com进行提问,本行将在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本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86-10-63636388

邮箱:IR@cebbank.com

六、其他事项

业绩发布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业绩发布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3-045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公司2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52,957,5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86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赛志毅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出席现场会议的有公司董事长赛志毅先生、董事梁占海先生、隋荣昌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有公司副董事长吴新华先生、董事孟杰先生、独立董事范跃进先生、刘剑文先生、魏建先生、王晖先生;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出席现场会议的有公司监事林乐清先生、职工监事朱玉强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有公司监事张鑫先生、职工监事陈芳女士;

3、董事会秘书隋荣昌、公司监事候选人张晓冰女士出席会议,列席会议的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1,806,809	99.9729	1,068,900	0.0251	81,800	0.002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即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2以上同意即可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律师:陈瑜、李胜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3-068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近日,公司按持股比例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市慕田峪长城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0.7亿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26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和2023年5月20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审批额度已使用0亿元,本次使用0.7亿元,累计使用0.7亿元,剩余25.3亿元未使用,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的名称	北京市慕田峪长城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6年3月6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慕田峪村
法定代表人	张御鞮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主营业务	开发旅游项目;风景名胜区管理;旅游资源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企业管理;协调、疏通旅游渠道;销售工艺美术品;烟品采摘服务;组织体育活动(承办体育比赛除外);机动车停车场服务;旅游信息咨询(不含旅游业务);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摄影服务;种植水果蔬菜;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除外);正餐、住宿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食品;道路旅客运输;出版物批发。
股权结构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 北京怀胜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5.50% 北京市怀柔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4.50%

(二)被担保人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010.84	57,288.76
负债总额	41,971.66	42,096.64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14,039.18	15,192.12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17.72	6,476.07
利润总额	-4,229.35	1,687.13
净利润	-4,260.32	1,152.94

(三)本次被担保对象北京市慕田峪长城旅游服务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北京市慕田峪长城旅游服务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融资不超过1亿元。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署《保证合同》,按持股比例为北京市慕田峪长城旅游服务有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壹亿元的百分之七十,以及相应比例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保证合同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用于支持控股子公司北京市慕田峪长城旅游服务有限公司项目运营,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同时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北京市慕田峪长城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已为北京市慕田峪长城旅游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金余额为0.14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为北京市慕田峪长城旅游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0.84亿元,均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额度内发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通过的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的处于有效期的担保额度为193.81亿元;公司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25.8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33.18%,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余额为0.4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0.11%。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69 证券简称:赣粤高速 公告编号:2023-029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8/24	-	2023/8/25	2023/8/2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30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35,407,01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3,540,701.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8/24	-	2023/8/25	2023/8/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运输开发有限公司共计四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 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9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有疑问的投资者,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6527021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于2023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蒋学真主持,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波兰汽车空调管路扩能项目"和"欧洲研发中心项目"在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至2024年8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蒋经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15号,并修订《公司章程》,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9月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于2023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超主持,出席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波兰汽车空调管路扩能项目"和"欧洲研发中心项目"在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9号)核准,腾龙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555,25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2.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94,316,296.7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1,088,018.60元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583,228,278.12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8月26日到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59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实际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实际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波兰汽车空调管路扩能项目	16,193.75	7,510.52	46.38%	8,194.55	50.60%	2023年8月
欧洲研发中心项目	887.38	-	-	-	-	2023年8月
汽车排气高温传感器及配套钳电阻项目	9,850.50	811.16	8.23%	1,148.66	11.66%	2024年8月
安徽工厂年产150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管路系统项目	5,500.00	4,634.54	84.26%	5,497.53	99.96%	2024年4月
广东工厂年产150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管路系统项目	6,000.00	2,007.30	33.46%	4,687.29	78.12%	2024年4月
湖北工厂年产50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管路系统项目	3,000.00	764.5	25.48%	2,891.91	96.40%	2024年4月
腾龙股份本部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500.00	-	-	151.86	10.12%	2024年4月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5,391.20	15,391.20	100.00%	15,391.20	100.00%	不适用
合计	58,322.83	31,119.22	53.36%	37,963.00	65.09%	-

注1:上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23]E1083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鉴证。

注2:上述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鉴证。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波兰汽车空调管路扩能项目	2023年8月	2024年8月
2	欧洲研发中心项目	2023年8月	2024年8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本次拟延期建设的募投项目建设地点均在波兰。

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基于对欧洲公共卫生事件带来的影响,国内新能源车市场的发展情况分析,以及新项目的充分论证,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部分变更,变更后投向主要用于国内产能空调管理产能建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波兰汽车空调管路扩能项目	波兰腾龙	波兰	27,693.75	波兰汽车空调管路扩能项目	波兰腾龙	波兰	16,193.75
				安徽工厂年产150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管路系统项目("安徽工厂扩能项目")	安徽腾龙	安徽当涂	5,500.00
				广东工厂年产150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管路系统项目("广东工厂扩能项目")	广东腾龙	广东肇庆	6,000.00
欧洲研发中心项目	波兰腾龙	波兰	5,387.38	欧洲研发中心项目	波兰腾龙	波兰	887.38
				腾龙股份本部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腾龙股份	江苏常州	1,500.00
				湖北工厂年产50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管路系统项目("湖北工厂扩能项目")	湖北腾龙	湖北云梦	3,000.00

截至目前,变更后募投项目,即国内空调管路产能建设进展顺利,募集资金按照计划投入。

自募集资金到位及变更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团队密切关注项目建设情况。本次拟延期的"波兰汽车空调管路扩能项目"及"欧洲研发中心项目"受到外界环境影响,叠加公共卫生影响、俄乌冲突的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欧洲整体通货膨胀率上升,能源成本及用工成本增加。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受限于中国和欧洲之间人员往来不便影响,欧洲研发团队的组建工作进展较慢,致使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公司结合宏观环境变化,决定适度控制投资进度。

1、波兰汽车空调管路扩能项目

根据原计划,"波兰汽车空调管路扩能项目" 预计2023年8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公司初步统计,截至2023年6月30日,已累计使用8,194.55万元(未经审计),使用比例为50.60%。主要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中欧之间人力及物流成本增加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分阶段逐步开展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建设投入主要包括厂房建设和机器设备购置安装,目前,波兰工厂建设项目首期工程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实现公司主营产品汽车空调管路的量产;出于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考虑,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通常以取得下游客户的定点为准)进行设备采购、安装并组织生产。截至本公告日,波兰汽车空调管路扩能项目部分生产设备已投入生产。

在欧洲建立生产基地就近配套欧洲整车厂,可降低产品运输、包装、仓储等成本,有效解决制约公司在欧洲发展的相关瓶颈问题, 为公司创造了新的利润增长点并为公司未来海外市场尤其是欧洲市场的开拓提供产能基础。该项目后续的主要资金投入为设备的采购和安装等工作,公司将按客户的需求进行设备采购、安装等,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欧洲研发中心项目

根据原计划,"欧洲研发中心项目" 预计2023年8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887.38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投入募集资金。目前尚未投入建设的主要原因如下:(1)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国际政治局势和交通等原因致使中欧往来困难,导致研发团队组建进程较慢;(2)公司对整体研发架构进行了调整, 在腾龙股份本部增设腾龙研究院, 因此将部分境外研发工作转移至境内开展;(3)按照规划,"欧洲研发中心项目"需在前述"波兰汽车空调管路扩能项目"的基础上实施,将在"波兰汽车空调管路扩能项目"初步完成建设后方可进行资金投入。

2022年底以来,"波兰汽车空调管路扩能项目"陆续完成主要厂房和办公楼的转固工作,且自2023年以来中欧交通往来逐渐恢复,公司已安排管理人员赴波兰开展相关工作。目前,公司已开展"欧洲研发中心项目"部分研发设备的询价工作,该部分研发设备预计将在2023年底投入使用。

综上,"波兰汽车空调管路扩能项目"系公司积极推动海外扩能建设、布局欧洲市场战略选择的重要实现途径。波兰作为公司拓展欧洲业务的桥头堡,同时海外市场作为公司重点关注的市场,波兰工厂的设立及投产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结合"欧洲研发中心项目"后续规划,将增强公司在欧洲获取新项目的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综合竞争能力。公司将继续推动欧洲市场开拓及本地化落地水平,并根据行业竞争环境、客户体量、市场供需等因素的动态变化实施分步投入。

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合理使用,本着对股东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4年8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 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进一步加快相关产品的研发优化和市场开发工作,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实现预期效果。

五、审议程序和审议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3年8月17日,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